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末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51,128	226,598
其他收入		29,674	25,79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5,801	14,463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25,364
員工成本		(62,519)	(48,131)
其他經營費用		(108,329)	(56,85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910	4,218
融資成本	5	(21,963)	(22,569)
除稅前溢利	6	211,702	168,880
稅項	7	(45,142)	(12,79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66,560	156,0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及8	(169)	25,330
本年度溢利		166,391	181,41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9,404	180,228
少數股東權益		16,987	1,188
		166,391	181,416
每股盈利	9		
源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5.68仙	港幣7.82仙
— 攤薄		港幣5.18仙	港幣6.56仙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5.68仙	港幣6.72仙
— 攤薄		港幣5.18仙	港幣5.6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904	9,491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	12,465
按金		11,41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149	–
商譽		103,686	103,686
無形資產		2,090	2,459
應收貸款	10	167,989	124,9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243	–
會籍債券		16,545	16,181
		385,021	269,236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000	8,802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20,437	–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11	692,098	697,3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9,533	25,5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235	–
保證金存款		105,302	67,097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57,921	342,907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84,76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7,162	86,685
		1,424,457	1,228,337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000
		1,424,457	1,243,337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1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44,295	108,177
遞延收入		22,737	13,537
稅項		18,995	10,460
銀行貸款		122,472	109,890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2	6,910	4,043
		332,597	246,10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	15,000
		332,597	261,107
流動資產淨值		1,091,860	982,230
		1,476,881	1,251,466

	<u>二零零九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零八年</u>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6,956	259,796
儲備	<u>996,548</u>	<u>777,10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63,504	1,036,898
少數股東權益	<u>103,998</u>	<u>77,045</u>
權益總額	<u>1,367,502</u>	<u>1,113,943</u>
非流動負債		
客戶存放保證金	5,245	—
遞延收入	14,110	10,589
可換股票據	72,532	125,35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815	1,578
遞延稅項	<u>15,677</u>	<u>—</u>
	<u>109,379</u>	<u>137,523</u>
	<u>1,476,881</u>	<u>1,251,466</u>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已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規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歸類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國際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提前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前期呈報之金額已按新基準予以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⁷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提供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之金融服務收入及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服務收入 (附註)	245,420	113,842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104,561	112,756
融資租賃收入	1,147	-
	<u>351,128</u>	<u>226,5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總額	-	2,792
	<u>351,128</u>	<u>229,390</u>

附註： 融資服務收入當中包括利息收入港幣67,82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328,000元）。 餘額為與所提供融資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作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已被取代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回報方法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而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內部財務資料之機制」僅作為確定該等分部之起點。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確定有所變動。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之服務類別（即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顧問及管理服務及物業租賃及發展分部）進行分析。然而，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呈報之資料較著重於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及物業租賃及發展分部（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之客戶類別，而認為顧問及管理服務僅為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之配套服務。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如下：

- (a) 在中國提供融資服務（包括過橋融資）及長期貸款；
- (b)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即為耐用消費品採購、教育基金、住宅裝修、移動電話、汽車及房地產等提供貸款擔保；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與該等分部有關之資料呈列如下。本集團已重列前期報告之金額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及發展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245,420</u>	<u>104,561</u>	<u>1,147</u>	<u>351,128</u>	-	<u>351,128</u>
分部業績	<u>147,190</u>	<u>72,041</u>	<u>877</u>	220,108	-	220,108
投資收入				9,193	1	9,19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				15,801	-	15,801
未分配企業支出				(19,347)	(171)	(19,518)
融資成本				(21,963)	-	(21,9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7,910</u>	-	<u>7,91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1,702</u>	(170)	<u>211,532</u>
稅項				<u>(45,142)</u>	<u>1</u>	<u>(45,14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66,560</u>	<u>(169)</u>	<u>166,39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貸款擔保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總計	物業租賃 及發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13,842	112,756	-	226,598	2,792	229,390
分部業績	86,998	64,739	-	151,737	1,025	152,762
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 收益				-	25,109	25,109
投資收入				24,305	228	24,53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364	-	25,36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				14,463	-	14,463
未分配企業（支出）收入				(28,638)	5	(28,633)
融資成本				(22,569)	(685)	(23,2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218	-	4,2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772)	(772)
除稅前溢利				168,880	24,910	193,790
稅項				(12,794)	420	(12,374)
本年度溢利				156,086	25,330	181,416

以上報告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間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本集團之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融資服務	貸款擔保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物業租賃及發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予申報之分部非流動資產							
開支	724	2,155	258	1,296	4,433	-	4,433
無形資產攤銷	424	-	-	-	424	-	424
機器與設備折舊	203	3,133	48	735	4,119	2	4,121
呆壞賬撥備，淨額	<u>30,366</u>	<u>4,654</u>	<u>-</u>	<u>-</u>	<u>35,020</u>	<u>-</u>	<u>35,02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融資服務	貸款擔保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物業租賃及發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予申報之分部非流動資產							
開支	106,615	5,318	-	2,184	114,117	-	114,117
無形資產攤銷	288	-	-	-	288	-	288
機器與設備折舊	137	2,271	-	449	2,857	4	2,861
呆壞賬撥備	<u>12,228</u>	<u>(100)</u>	<u>-</u>	<u>-</u>	<u>12,128</u>	<u>7</u>	<u>12,135</u>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637	14,583	-	-	12,637	14,58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	685	-	68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9,089	7,781	-	-	9,089	7,78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u>237</u>	<u>205</u>	<u>-</u>	<u>-</u>	<u>237</u>	<u>205</u>
	<u>21,963</u>	<u>22,569</u>	<u>-</u>	<u>685</u>	<u>21,963</u>	<u>23,254</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45,713	36,939	-	125	45,713	37,064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7	1,573	-	-	2,177	1,57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14,629	9,619	-	-	14,629	9,61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2,519	48,131	-	125	62,519	48,256
呆壞賬撥備，淨額	35,020	12,128	-	7	35,020	12,135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24	288	-	-	424	288
核數師酬金	2,651	2,167	20	240	2,671	2,407
機器及設備折舊	4,119	2,857	2	4	4,121	2,86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	319	-	-	8	319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605	8,174	-	-	11,605	8,174
並經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5,133	2,567	-	-	5,133	2,5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364	-	-	-	25,364
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收益	-	-	-	25,109	-	25,109
利息收入	9,193	24,305	1	228	9,194	24,533
收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7,329	-	-	-	7,329	-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撥備撥回	7,500	-	-	-	7,50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 港幣487,000元（二零零九年：零）	-	-	-	2,305	-	2,305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 (抵免) 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72	-	-	4,046	172	4,046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	(1)	61	(1)	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293	12,794	-	-	29,293	12,794
	29,465	12,794	(1)	4,107	29,464	16,901
遞延稅項	15,677	-	-	(4,527)	15,677	(4,527)
	45,142	12,794	(1)	(420)	45,141	12,37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改至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 (「交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交易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根據交易之買賣協議，於交易完成後，Apex Honour Limited促使沛民有限公司 (作為獲許可人) (「獲許可人」)、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及買方 (作為許可人) (「許可人」) 訂立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 (作為買賣協議附件)，據此，許可人將出租及獲許可人將向許可人租用外牆之若干面積 (「許可面積」)，每月許可費為港幣108,333元，由許可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首12個月 (「首年期限」) (簽訂許可協議後預先繳付合共港幣1,300,000元之金額) 及首年期限後十二個月每月許可費港幣119,166元 (「第二年期限」) (於每曆月首天繳付)。Apex Honour Limited及沛民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許可協議，獲許可人將根據許可協議履行其責任，在許可面積內以買方滿意且獲得有關政府監管機構一切所需批准之方式安裝及保有新廣告牌及招牌作為廣告用途（「安裝」）。首年期限屆滿後，倘安裝已經完成，許可協議將隨即終止。於第二年期限內，獲許可人於安裝完成後將有權通過發出6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許可協議。

此外，(i)第二年期限屆滿後，倘安裝仍未完成，或(ii)倘獲許可人違反許可協議且違反協議時安裝尚未完成，許可人將有權要求獲許可人以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向許可人購入許可面積、上部外牆及下部外牆（「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上述條件已達成且許可協議已終止。外牆出售已完成。於年內，外牆價值港幣15,000,000元已撤銷確認，預收代價港幣15,000,000元已確認為收入，此次出售無任何收益或損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出售」）。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及Ace Intelligent Consultants Limited均持有25%股權。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由於上述交易及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構成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投資物業	-	15,0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	15,000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萊坊」）於該日作出之估值計算。萊坊為估值師協會會員及在有關位置類似物業之估值中擁有適當資歷及經驗。該估值乃按公開市場基準經參考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公平交易中於估值日就物業進行交易可獲得之估計金額而進行。
- (b)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虧損	(170)	(199)
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收益	-	25,1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0)	24,910
稅項	1	42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9)	25,330

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2,792
直接開支	(24)	(487)
其他收入	141	538
其他經營費用	(287)	(1,5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772)
融資成本	-	(685)
除稅前虧損	(170)	(199)
稅項	1	42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9)	221

於年內，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耗用港幣170,000元（二零零八年：貢獻港幣1,258,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融資活動有關之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亦耗用港幣685,000元（二零零九年：零）。

於交易及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51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6,1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086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480)
	<u>618,805</u>
外匯儲備之變現	(3,591)
所產生費用	6
出售收益	<u>25,109</u>
	<u><u>640,329</u></u>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49,404	180,228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5,801)	(14,463)
可換股票據利息	9,089	7,781
	<u>142,692</u>	<u>173,54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2,692</u>	<u>173,54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31,025	2,303,701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14,723	62,149
可換股票據	110,479	278,299
	<u>125,202</u>	<u>340,44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56,227</u>	<u>2,644,14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之比較數字已透過在計算中加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予以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9,404	180,228
加：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69	(25,330)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49,573	154,898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5,801)	(14,463)
可換股票據利息	9,089	7,781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2,861</u>	<u>148,216</u>

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一致。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之比較數字已透過在計算中加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予以重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064仙，乃按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港幣169,000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而釐定。每股攤薄虧損為港幣0.0061仙，並無造成攤薄影響。

來自二零零八年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1.10仙及港幣0.96仙，乃按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港幣25,330,000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而釐定。

10.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金	129,213	126,374
加：應收應計利息	38,776	—
減：應收尚未攤銷之利息	—	(1,420)
	<u>167,989</u>	<u>124,954</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Apex Limited（「Famous Apex」）訂立貸款協議，分別向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保利三好」）及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世茂」）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一項貸款」）及人民幣15,000,000元（「第二項貸款」），以向彼等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資金。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支付予借款人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悉數償還。保利三好及世茂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第一項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及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保利三好於珠海市中廣置業有限公司擁有之85%權益；
- (b) 世茂於保利三好擁有之51%權益；及
- (c) 持有保利三好40%權益之珠海市三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伍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第二項貸款按年利率40%計息及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世茂依法及／或實益擁有之全部資產（其中包括任何土地及物業、知識產權、應收款項及證券）作出之首項定額及浮動抵押；
- (b) 以世茂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轉讓由世茂結欠世茂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陳先生」）之全部貸款及改為後償；
- (c) 陳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d) 伍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世茂、陳先生及伍先生以Famous Apex及Birdsong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另外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補充承諾契據（「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Famous Apex同意授權保利三好之附屬公司珠海市中廣置業有限公司質押或抵押其物業以獲取融資。本集團將因該安排收取人民幣28,000,000元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已就補充契據收取人民幣500,000元。餘額（「餘額」）將於貸款償付後收取。

該等貸款須於其借出之日起計三年內償還。經計及安排及其他費用後，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3.13%，並於簽署補充契據及經計及就同意補充契據而支付之額外利息人民幣28,000,000元後被調整為39.43%。

於結算日後，伍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簽署經修訂補充契據（「經修訂契據」）。根據經修訂契據，相關餘額已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於整個貸款期內分三期償付，每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11.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106,796	85,103
給予客戶之貸款	<u>615,793</u>	<u>625,238</u>
	722,589	710,341
減：呆壞賬撥備		
— 應收款項	(5,488)	(768)
— 給予客戶之貸款	<u>(25,003)</u>	<u>(12,228)</u>
	<u><u>692,098</u></u>	<u><u>697,345</u></u>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 一個月內	129,323	257,516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69,948	167,043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55,883	204,246
— 超過六個月	<u>236,944</u>	<u>68,540</u>
	<u><u>692,098</u></u>	<u><u>697,345</u></u>

12.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財務擔保服務業務授予客戶財務擔保人民幣2,510,01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0,24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6,07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02,279,000元））。財務擔保業務產生之負債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之拖欠歷史對本集團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

13.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八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乃艱難但充滿挑戰之一年。全球金融危機猛烈衝擊全球經濟，因而拖慢中國經濟之增長。在此艱難時期，中國國內的中小企業貸款及過橋融資服務之需求並未減少，反而大幅增加。雖然持續的溢利增長乃本集團管理層極力爭取之目標，但風險管理亦是達致成功之要素。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在吸納新客戶及發展新業務（如融資租賃服務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方面偏向審慎。通過管理層的努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業績，均取得穩定增長，尤其過橋融資服務業績優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首次榮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環球小型企業指數成份股之一，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之地位。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51,12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9,390,000元），較去年上升53%，主要由於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約為港幣149,404,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度約港幣180,228,000元下跌17%。此下跌主因是於二零零八年度發生若干非經常性特殊項目，包括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港幣25,364,000元、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的收益港幣25,109,000元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認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額外股份導致重新分配累計虧損港幣34,093,000元至少數股東權益。倘不計上述特殊項目，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將增加5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中，部份非現金支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港幣14,62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619,000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港幣9,08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781,000元）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利息港幣23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5,000元）。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八年：無）。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派付。

業務回顧

融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融眾71%股本權益。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融眾集團」）主要從事貸款擔保、過橋融資、融資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眾集團貢獻的營業額約港幣297,02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6,318,000元），增長37%，主要由過橋融資服務增長所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八月，本集團與融眾訂立兩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年利率16%向融眾分別提供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港幣524,16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69,361,000元）。

1. 貸款擔保

融眾集團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武漢、廣州、南京及杭州等七個城市經營貸款擔保業務，主要就下列各貸款類別向個人提供擔保及相關服務：(1)耐用消費品採購；(2)教育基金；(3)住宅裝修；(4)移動電話；(5)汽車；(6)房地產及(7)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融眾集團於年內授出之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4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億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眾集團貸款擔保服務的分部營業額約港幣104,56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2,756,000元），減少7%。然而，由於有嚴格的經營成本控制措施，貸款擔保服務的分部溢利反而由去年度約港幣64,739,000元增加約11%至本年度約港幣72,041,000元。擔保收入於擔保合同期間內確認，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的擔保收入約港幣36,84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126,000元），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確認。目前，融眾集團已經與下列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 交通銀行
- 長沙商業銀行
- 深圳發展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
- 廣東發展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招商銀行
- 中國民生銀行
- 興業銀行
- 中國光大銀行
- 南京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
- 中國銀行

2. 過橋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融眾集團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過橋融資服務。自此，該服務推廣至重慶、成都、江蘇及廣州。

融眾集團提供各類過橋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管理層收購其企業股份提供過橋貸款、為中小企業及物業發展商提供短期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之貸款組合總額約為港幣615,7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25,238,000元）。此貸款組合的收益率維持在一個理想的水平，並於年內向融眾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191,31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3,562,000元），增加85%。

融眾集團將繼續把握時機拓展其過橋融資業務至中國大陸其他城市。為了全面利用我們於多年來從各平台建立的廣泛網絡，融眾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業務至杭州和長沙等本集團現時提供擔保服務之地區。

3. 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中國商務部授予融眾集團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融資租賃服務，並於隨後將其服務擴展至位於河北、天津及廣東之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147,000元。董事會相信，透過利用融眾集團之業務網絡、財務支持及行業關係，該租賃許可證能進一步補充我們的現有服務組合並將於可見將來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4.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武漢融眾高成長投資中心（「該基金」）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推出之私募股權基金，其主要物色於中國之投資機會；同時，融眾之營運專業特長及行業知識可對其組合之策略方向進行引導並創造持續價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已繳足股本約為人民幣183,000,000元，其中27.34%由該基金經理融眾集團擁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財政年度，該基金取得20.7%之年回報率，故根據基金合作協議，融眾集團獲得約人民幣3,800,000元之績效紅利，相當於扣除合作夥伴分紅前該基金年度純利之2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分佔該基金溢利總額約為港幣7,910,000元，而融眾集團所獲的基金管理費收入約為港幣3,059,000元（每年按該基金已繳足股本金額之2%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泰州融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融眾集團擁有76.67%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宣告成立，旨在捕捉長江三角洲區域之潛在商業及投資機會。

Famous Apex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Famous Apex Limited（「Famous Apex」）與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保利三好」）及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世茂」）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Famous Apex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保利三好及世茂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之有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以珠海市中廣置業有限公司85%股權及保利三好51%股權之抵押作擔保，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以世茂擁有之所有固定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權及世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作擔保。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全數提取而貸款總體而言為本集團提供每年超過33%之潛在投資回報，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Famous Apex已如期收取首期還款人民幣1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為本集團貢獻約港幣54,103,000元之營業額（二零零八年：港幣10,280,000元）。

未來計劃

雖然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及盈利水平保持理想，在現時不穩定的金融市場情況及經濟下滑的經營環境下，使可見未來之市場經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鑑於中小企業貸款及過橋融資業務的需求預期在未來年度將持續高企，本集團將傾注更多精力於融資服務分部以便抓住此增長機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在謹慎營商的前提下發展業務，冀維持貸款組合之質素。於業務擴展方面，本集團將試圖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融資服務為目標。配合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加上本集團有強大的業務網絡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相信上述各項措施將可在日後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借款由兩間中國銀行授出並以持作出售物業以及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融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投資」）之間接權益作為抵押。本公司、融眾投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取得銀行借款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60,000元）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71%股權之比例作出。所有該等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計息。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融眾20%已發行股本向一間關連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該票據為無息，且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08元（可於出現若干特定事項時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該票據之價值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且已於發行日期確認港幣103,686,000元之商譽。年內，該票據面值港幣54,000,000元之部份已按每股港幣1.08元轉換為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70,568,000元及港幣1,96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7,286,000元及港幣18,070,000元）。年內錄得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港幣15,80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463,000元）。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金額約為港幣579,85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9,592,000元）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債務 (附註a)	122,472	109,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083)	(429,592)
淨債務	(372,611)	(319,702)
權益 (附註b)	1,367,502	1,113,943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
-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金、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 (c) 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淨債務，因此不適用。

經計及本集團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之銀行貸款），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要。

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故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之匯率風險極低，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用衍生工具對沖任何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中國及香港多家銀行授出，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總面值人民幣8,0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802,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
- (b) 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融眾投資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及
- (c) 以融眾之附屬公司權益及若干資產分別總面值港幣527,0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15,466,000元）及港幣176,574,000元（二零零八年：70,476,000元）作出之浮動押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融資未被動用。浮動押記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擔保信貸乃由為數合共約港幣105,30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7,097,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510,018,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820,24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6,074,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402,279,000元），乃與在中國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有關。於結算日，人民幣6,15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6,91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79,000元，約相等於港幣4,043,000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59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回顧年度（「年度」）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完全遵守載於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 Melvin Jitsumi Shiraki 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鄭毓和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紀華士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設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小姐；(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